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普通科轉學考簡章

主旨：公告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普通科轉學生報名及考試事項。

依據：高級中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

一、目的：

為因應家庭遷居或家長調職本地及在外地就學之本校學區優秀學生入學本校，辦理招收轉學生考試。

二、招考年級及名額：

高一普通科學生 3 名。（未達錄取門檻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資格：

1. 依據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公、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日間部或五專肄業之學生且具有正式學籍者，年齡不得超過 20 足歲。
2. 申請者為應屆生且修畢 113 學年課程並檢附高一成績單及操行紀錄。
3. 高一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在學學生。
4. 在學期間無小過一次以上或累計三次(含)以上警告之紀錄。

四、有關學費補助補充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 止。

2. 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電話 04-8828588#212）。

六、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考生需親自到本校填寫報名表及辦理報名手續）。
2. 繳交113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學籍表)、
在學期間出缺席與獎懲記錄正本(操行紀錄)。
(紀錄時間：113年08月30日至114年06月30日，且需蓋原校戳章)。
3. 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核驗後歸還）
4. 原學校學生證正本。（核驗後歸還）
5.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兩張。(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黏貼准考證)
6. 繳交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
7. 領取准考證。

七、**考試日期及科目：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可離開學校用餐**

114年07月14日(一)	09：00~11：00	13：30~16：00
科目	國語文能力（佔20%） 英語文能力（佔20%） 數學能力（佔20%）	口試（佔40%）

學科能力：普通高級中學高一國文、高一英文、高一數學的學科內容。

口試項目：對於高中課程與升學管道的瞭解程度、高一學習歷程檔案作品

（課程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皆可，亦可攜帶紙本給口試委員審閱）、
選擇轉學的原因與規劃。

八. 放榜：

放榜日期：**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寄發個別書面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校網-新生錄取報到專區。[\(https://cksh.chc.edu.tw/\)](https://cksh.chc.edu.tw/)

九. 報到：

1. 日期：**11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止。**
2. 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電話 04-8828588#212）。

凡錄取者，請備妥以下文件：

1. 錄取通知書(尚未收到可於教務處申請)
2.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原學校轉學證明書(務必加蓋校印並黏貼相片加蓋學校鋼印)
4. 一寸照片 2 張(一張製作學生證、一張入學籍系統)
5. 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私章

（若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無法陪同報到時需攜帶）

若有特殊身分，請繳交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

1.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3. 其他證明文件

請偕同家長親至成功高中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十. 注意事項：

1. 「大學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2. 經轉學之學生，需於原就讀學校完成就讀期間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備作業，如未能完成，責任自負。
3.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14條與第16條規定：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修習。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請報考同學應審慎評估學分補修數量可能導致無法如期三年畢業之情事，轉學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標準，若因學分數不足以致於無法如期畢業，責任自負。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普通科轉學考報名表

以下各欄請考生以正楷填寫：

二吋相片正貼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學歷	原就讀學校：_____ ☐ 日間部 ☐ 夜間部 年級：_____科別：_____				
	繳交證件	☐ 成績證明(學籍表) ☐ 出席及獎懲記錄(操行紀錄)				
考生通訊住址					家中電話	
考生戶籍住址					學生電話	
家長姓名		行動電話		職業		

以下各欄 考生請勿填寫：

114. 7. 14 (星期一)	考試時間 09:00-11:00	考試時間 13:30 ~16:00
考試科目	學科測驗 (國、英、數) (各佔 20%)	口試 (佔 40%)
考場記錄 (請監考老師填寫)		

准考證編號										
報名手續	一	身分證 原學校 學生證	二	學籍表 操行 記錄	三	黏貼 報名表 准考證	四		五	
	檢驗 證件		繳交 文件		繳交 2 張 照 片		繳交 回 郵 信 封		核發 准 考 證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普通班轉學考

准考證

(經學校人員核章後，請考生留存，於轉學考試時攜帶應考)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中部普通班 高一升高二 轉學考	
准考證	
請貼2吋 正面半身 大頭照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報名序號： _____
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 詳細時間、地點、試場分配表前一日公告於 本校網頁，恕不另發通知。	

考生注意事項
1.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考試說明時間結束，考試開始之鐘(鈴)聲響起，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後，不得提早繳卷，考試結束鐘(鈴)響畢，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2.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3.文具需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手機、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智慧型行動裝置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5.答案卡(卷)不得書寫與甄選測驗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普通班轉學考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參與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普通班高一升高
二**轉學考試，如獲錄取，謹遵守教育部規定之『高級中學成績
考查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滿規定年限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
畢業標準始得頒發畢業證書，如因學制不同導致高三第二學
期結束後未達畢業標準無法畢業，請依照延修生相關規定修
畢規定學分始得申請頒發畢業證書。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_____（簽章）

家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1 1 日